

#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19] 193 号

## 关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华盛铸件加工厂年产 3000 吨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华盛铸件加工厂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华盛铸件加工厂年产 3000 吨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火石村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.25 万元，占地面积 563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2801m<sup>2</sup>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厂房两栋，综合办公室两栋，生产厂房内新购置并安装中频炉 2 台（1 用 1 备）、钢包、垂直射芯机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铸钢件 3000 吨，主要产品为推土机支重轮内外盖和推土机支重轮内铁套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采用的技术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修订）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中淘汰类、限制类名录范围内，已取得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证明确认（鞍腾发改备[2019]9 号），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

政策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，项目建设符合腾鳌温泉管理区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，厂址选择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3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；熔炼和浇注作业区上方均须设置集气罩，经负压收集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酚和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；造型、修整工序中须在垂直射芯机气口、抛丸清理机气口处设置集尘罩，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，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铸造行

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须采用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处理，在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。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；原料及成品存放于封闭库房内；做好厂区内道路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工作，并对厂区硬化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定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，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，严禁排放；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于堆肥。须对沉淀池、危废间、化粪池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工作。

5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定点分类袋装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熔炼炉渣、废炉料、除尘灰、沉降灰及更换的废耐火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利用；废型砂交由厂家回收进行砂再生处理；废浇口、冒口及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炉熔炼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。废机油、废切屑液、废机油桶、废切屑液桶均属危险废物，分类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声源设备；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；风机的风管接口设置软连接；生产设备定期维护，保证设备良好状态运行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